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仟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真空大麻煙草壹包（淨重97.83公克）、大麻煙草1袋（淨重0.31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

「大麻」，係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要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之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持有之真空大麻煙草1包，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97.83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01 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加計被告所持有之其餘大麻毒品，已
02 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
03 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要件。是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5 上罪；至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06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07 一，經本院函詢被告並載明本案涉及前揭罪名，而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表示無意見，是認被告防禦權已受保障，爰依法變更
09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
11 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
12 形成之戕害，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應予非
13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及本案毒品持有數量、持有時間
15 非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扣案之真空大麻煙草1包（淨重97.83公克）、大麻煙草1袋
18 （淨重0.31公克），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業
19 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
21 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
22 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
23 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此說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前段、
25 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宣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543號

25 被 告 邱繼仟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里0鄰○○○路0
27 0巷0號

28 （現於法務部○○○○○○○○執行
29 中 ）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繼仟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
05 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
06 月間，在桃園市中壢區世紀KTV，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嗣於110年3月
08 19日，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住處為警盤查，並
09 扣得真空大麻煙草1包(淨重97.83公克)、大麻煙草1袋(淨重
10 0.31公克)。

1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繼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且扣案之真空大麻煙草1包、大麻煙草1袋經檢驗含有大
15 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及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各1份在卷
17 可憑，並有真空大麻煙草1包、大麻煙草1袋扣案可考，被告
18 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真空大麻煙草1包、大麻煙草1袋，
21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徐明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林子筠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